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17 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榕智股份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福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4,950,495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99,999.45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业务结构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的现有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作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0	49,999,999.50	货币
2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	4,999,999.95	货币
合计		4,950,495	54,999,999.45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实收资本	56,262.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国美信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JFH6K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达孜国美信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实收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1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Q9U21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307。由于金慧丰伦通成立时间较短,其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鉴此,金慧丰伦通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已于2017年12月25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长椿街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

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2.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炜、张旻，两者合计持有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郭炜、张旻，两者合计持有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榕智股份、榕智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62.22	10,278,334	3,721,666
2	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1.11	-	2,500,000
3	上海榕友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8.89	80,000	1,920,000
4	林瀚	2,000,000	8.89	-	2,000,000
5	梁湧	1,000,000	4.44	750,000	250,000
6	龚严冰	1,000,000	4.44	-	1,000,000
合计	-	22,500,000	100.00	11,108,334	11,391,666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无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51.00	10,278,334	3,721,66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0	16.39	-	4,500,450
3	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9.11	-	2,500,000
4	上海榕友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7.29	80,000	1,920,000
5	林瀚	2,000,000	7.29	-	2,000,000
6	梁湧	1,000,000	3.64	750,000	250,000
7	龚严冰	1,000,000	3.64	-	1,000,000

8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	1.64	-	450,045
合计	-	27,450,495	100.00	11,108,334	16,342,16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21,666	16.54	3,721,666	13.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1.11	250,000	0.9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7,420,000	32.98	12,370,495	45.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391,666	50.63	16,342,161	59.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78,334	45.68	10,278,334	37.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3.33	750,000	2.7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80,000	0.36	80,000	0.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108,334	49.37	11,108,334	40.47
总股本		22,500,000	100.00	27,450,495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

3、资产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将增加 54,999,999.45 元。对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提升，对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没有变化。

5、公司控制权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2.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炜、张旻，两者合计持有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郭炜、张旻，两者合计持有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梁湧	董事	1,000,000	4.44	1,000,000	3.64
合计			1,000,000	4.44	1,000,000	3.6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3.04	0.72	0.59
净资产收益率（%）	90.24	49.71	2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1.18	-0.97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	0.88	2.32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8	35.16	20.67
流动比率	2.23	3.29	5.91
速动比率	1.98	2.78	5.40

注 1：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注 2：2017 年 4 月，公司以 2016 年年末资本公积为依据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以转增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榕智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榕智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榕智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榕智股份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榕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

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九）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国美信盛达、金慧丰伦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国美信盛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金慧丰伦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金慧丰伦通已出具承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榕智股份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四）榕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五）榕智股份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七）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八）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榕智股份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 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二十二) 榕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除金慧丰伦通已承诺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业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七)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均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 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十六) 发行人挂牌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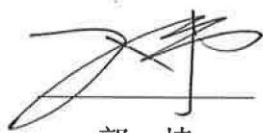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未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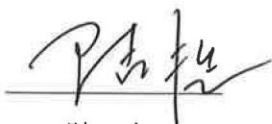
郭 炜



张 旻



梁 湧



陆 挺



周少明



乐青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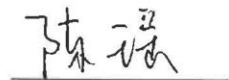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晓雯



李 慧



陈 瑶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钠娜



姜蔚春



虞有仙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福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